

巨化集团公司回复函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核实，本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，截止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（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除外）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在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